

2026 年佛山市顺德区云路小学消防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合同书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云路小学
乙 方： 广东捍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合同宗旨：根据公安部《关于抓紧建立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护保养制度通知》、《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依法开展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技术服务工作的通知》和省、市公安消防部门的消防管理有关规定，为了保障消防系统的正常使用，特聘专业公司开展消防系统维保工作，确保我校各消防系统的正常运行。

二、产品或服务供应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消防维护保养服务	1	项	8000	8000
合计：8000 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捌仟元整			
备注：维保技术人员每月至少到现场 1 次，对消防给水设施、干粉灭火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消火栓系统各设备、设施遵照保养细则进行检测、保养和维护，确保系统运作正常。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u>8000</u> 元； 大写： <u>捌仟元整</u>
2.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消防器材维护保养、税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日）数如无特别说明为公历日。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云路小学
4.	服务期	<u>1</u> 年，即从 <u>2026</u> 年 <u>01</u> 月 <u>01</u> 日至 <u>2026</u> 年 <u>12</u> 月 <u>31</u> 日。
5.	付款方式	分肆期付款，每季度结算一次，金额为人民币¥2000.00（贰仟元整）。每季度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有效的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u>30</u>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付款要求	(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依法纳税的服务费发票。 (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三、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投诉联系方式：林淑娇 13380511596，项目负责人：黄振荣 13809856101，技术负责人：江红星 13823414194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张刘云 ， 联系电话： 0757-22265080 ， 手机： 13690545718。

服务专线电话：0757-22265080

4.其他服务要求：

四、验收要求：

1. 甲方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需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文档和验收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30% 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0.01% 累计。

六、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 1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本合同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详见附件

十二、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

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4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云路小学

代表：_____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云良路云德街一巷1号

电话：0757-29990191

传真：0757-29990191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广东捍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_____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25年12月30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广东捍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46 3701 0400 0324 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顺德大良支行